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珈妏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55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220258_11432P004730_1140155309_114D2084780-01.PDF、3220258_11432P004730_1140155309_114D2084781-01.pdf、3220258_11432P004730_1140155309_114D2084782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2 12:00:15

人事室　　114/12/12
1140110519